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名称)的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785.388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3.7374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98人，其中残疾人1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凤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的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姓名 张卫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11-20
住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区建
6栋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41970112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30-2026.06.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卫明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周绪红
学校（院）：长安大学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305002100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Nº 01504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持证须知

1. 凭此证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时声明作废。

3. 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未在批准残联栏加盖公章的，此证无效。

4.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残疾人必须填写联系人。

5. 此证私自涂改作废。

6. 此证可通过登录 cjrz.cdpf.org.cn

查询真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

残疾人证

为 张卫明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肢体

61011419701120001644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姓 名	张卫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0-11-20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679223060		
家庭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区建6栋15号		

批准
残联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22563516073



“陕西社会保险”APP

验证二维码

姓名:张卫明 身份证号:6101141970112000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2756316 个人编号:61011400038854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2-202412	4082.21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2025	202501-202502	729.44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材料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